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和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